

2024 年浏阳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浏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浏阳市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4.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6. 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浏阳市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辖 7 个人

民法庭,分别为沿溪人民法庭、张坊人民法庭、大围山人民法庭、大瑶人民法庭、镇头人民法庭、园区人民法庭、沙市人民法庭。

二、预算单位构成

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浏阳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 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479.9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9.08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55.78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335.0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70 万元, 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55.14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53.4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6479.92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5558.64 万元, 教育支出 25.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53.5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92.4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70 万元, 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32.2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3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5.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479.92 万元,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558.64 万元，占 85.78%；教育支出 25.00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1 万元，占 5.41%；卫生健康支出 153.57 万元，占 2.37%；住房保障支出 392.40 万元，占 6.0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4059.7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420.13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2250.1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陪审员经费、换装经费、电子卷宗、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党建、宣传文化建设、诉源治理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70.03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大楼及法庭维修日常维修、庭审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0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1056.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0万元，上升2.42%，主要是将培训费支出预算25.00万元由项目支出调整到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0.00万元，拟召开2次会议，人数220人，内容为审判工作会议和执行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25.00万元，拟开展5次培训，人数320人，内容为法官轮训、人民陪审员培训、调解员培训、法警业务培训、日常培训；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0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8.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14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9.79 万元，项目支出 2085.0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预算 01 表—23 表